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8 日